优秀学生工作者出国

研修项目选派资助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优秀学生工作者出国研修项目选派资助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资助计划

第三条 每年计划资助15－20人出国研修。项目实施范围面向全省高校。

第四条 项目期限为10－30天。

第五条 选派资助人员由各高校结合本校学生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要，由学生工作部门推荐，不接受个人报名，每所推荐高校限资助1人。

第六条 选派资助人员主要派往教育发达、学生事务管理工作先进的国家知名院校。

第七条 选派资助人员通过推荐高校派出，教育厅思政处不负责组团。

第八条 优秀辅导员资助金额为10000元，不足部分由推荐高校承担或个人、高校共同承担。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四年以上，且作为工作骨干培养，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副处级（含副处级）以上党政职务，年龄在45岁（含）以下。

第十一条 身心健康，符合相关的体检要求。

第十二条 主持学生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科研立项1项；主编出版学生工作相关著作1部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学生工作相关论文1篇以上；个人获得过省级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优先资助辅导员工作室团队负责人、心理健康区域中心团队负责人、网络文化工作室团队负责人、省级学生工作精品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曾获国家、学校或学院资助出国（境）研修者，不再重复资助。

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方可推荐。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校负责选拔推荐，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审核”的办法。

第十五条 项目推荐高校应对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工作业绩、职业能力、发展潜力等进行评审；对候选人出国研讨提出明确目标要求；经公示后确定推荐资助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12月1日至20日。

第十七条 推荐高校应分别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提交至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将《单位推荐意见表》及候选人其他电子材料扫描后统一上传至402977943@qq.com。。

第十八条 推荐结果将于次年1月31日前公布。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九条 已纳入资助的候选人，凡未按期派出，其资助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此项目出国研修资助。

第二十条 资助派出人员自研修回国后十日内凭结业证书和相关票据向教育部辅导研修基地（华南师范大学）申领资助金。

第二十一条 出国研修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要严格按照研修课程时间安排准时参与所有研讨及会议，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

第二十二条 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确保已购买各种出国/境相关保险，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本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三条 听从研修单位负责老师及带队人员指挥，服从统一管理。在集体活动及出入境时，遵循“团进团出”的原则，不得单独脱队。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集体活动，不单独擅自行动，出现意外事件及时向负责老师报告。

第二十四条 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所在大学的校纪、校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严格自律、自尊自重。不大声喧哗，不得做出有损高校和国家形象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出、入境时，禁止捡携带和捡拾未经检疫的水果和农作物，不得替陌生人带东西，以免夹带违禁物品。

第二十六条 不酗酒闹事、聚众斗殴和涉足娱乐场所。校区内严禁吸烟，校外距离建筑物25英尺的范围内不得吸烟，不违规进行户外攀岩、探险、游泳等危险活动。

第二十七条 不无故退出项目。如果确因各种原因需退出研修项目，由个人承担已经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研修人员应按约定完成研修计划及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和母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校服务的义务。研修人员回国后以适当形式向教育厅和高校汇报研修成果。

第二十九条 项目推荐高校应对研修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在研修人员获取资格后，各高校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在研修人员派出前，应开展出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研修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在研修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研修效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